

公告

本院根据债权人无锡市精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4月 24日裁定受理无锡罗益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15年7月 23日指定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清算组。无锡罗益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(通信地址:江苏省无锡市北 塘区中山路881号江苏银行二楼;邮政编码:214000;联系人:袁炎凤;联 系电话:0510-85431597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 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 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的费用 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规定 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无锡罗益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 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[江苏]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05人民法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

| 载时间 : 2016-01-20)